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

私立學雜費差額減免

補助方案

**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
學雜費差額3.5萬元**

補助資格

1.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之本國籍學生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
(含五專後兩年)學生

補助額度

**每學年減免
學雜費3.5萬元**

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以下簡稱定額減免)常見Q&A

Q1	我是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我要如何申請定額減免 3.5 萬元/年(每學期 1.75 萬元)學雜費呢？
A1	本方案無需申請，只要您在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本國籍有戶籍登記，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的學生，學校會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先行扣減 1.75 萬元，剩餘金額再行繳交。所以學雜費繳費單的應繳金額是扣除後的金額。
Q2	我是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可以再減免 3.5 萬元/年學雜費嗎？
A2	僅有 <u>農漁民子女就學金</u> 可同時補助定額減免，其餘皆不可以喔！定額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適用喔。
Q3	我要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要如何申請？
A3	<p>因<u>定額減免</u>與<u>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u>或<u>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除外)</u>僅可擇一，學校每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統一先以定額減免扣減1.75萬元。欲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提出申請；若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亦須上網填報，以利校方作業。詳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需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者：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1)申請登錄→申請類別，請勾選「申請」(選擇申請類別)(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列印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紙本繳交至生輔組(L101)，經學校承辦人初審合格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而非定額減免金額(定額減免扣減會自動刪除)→自行至彰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列印「學雜費差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2. 如有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須放棄定額減免者：請至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一、學雜費減免登錄→(1)申請登錄→申請類別，請勾選「不申請」(選擇其他部門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列印定額減免放棄切結書簽名後之繳交至生輔組(L101)。勾選此選項者，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全額繳費→自行列印「全額繳費單」，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此項目請同學務必與家人確認後再勾選，提醒!!若其他部會就學補助項目每學期補助金額低於 1.75 萬，建議保留定額減免，以便擇優補助) 3. 政府查核若有重複請領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者，需繳還已扣減之定額減免 1.75 萬元。 4. 學士班學生申請身心障礙類別為輕度者或學習障礙生(就學優待40%)，若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為90萬元以下，請每學年9月開學改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請參閱附件二)，以便擇優補助。

Q4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定額減免 1.75 萬元，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4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二)，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5	定額減免扣減 1.75 萬元，但還有部分學雜費需自行繳交，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可以申請就學貸款嗎？
A5	可以喔！每學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差額申辦就學貸款。

附件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 1.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 (1)學士班及五專後2年：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90萬元以下 (2)碩博士生及其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 2.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3.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註：不包括7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1.學士班及五專後2年學生：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5,000元或20,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補助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萬以下</td> <td>20,000</td> </tr> <tr> <td>超過70萬~90萬以下</td> <td>15,00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70萬以下	20,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70萬以下	20,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2.碩博士生及其他：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000元~35,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 colspan="2">補助金額(元)</th> </tr> <tr> <th>公立學校</th> <th>私立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萬以下</td> <td>16,500</td> <td>35,000</td> </tr> <tr> <td>超過30萬~40萬以下</td> <td>12,500</td> <td>27,000</td> </tr> <tr> <td>超過40萬~50萬以下</td> <td>10,000</td> <td>22,000</td> </tr> <tr> <td>超過50萬~60萬以下</td> <td>7,500</td> <td>17,000</td> </tr> <tr> <td>超過60萬~70萬以下</td> <td>5,000</td> <td>12,000</td> </tr> </tbody> </table>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常見Q&A

Q1	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A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碩專班及延肄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碩博士班逾70萬元、學士班逾9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當年度新生、轉學生無此項)。
Q2	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A2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受理窗口：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莊小姐(L101，分機：2211~2212)。 應檢附以下文件：(1)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 ※如果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則無法申請弱勢助學金喔！
Q3	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列計人口如何計算呢」？
A3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Q4	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A4	不行喔！您如果要申請弱勢助學金補助，只要您未婚，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須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5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1.75 萬，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5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																																															
Q6	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復學後重新讀大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A6	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Q7	我要如何知道弱勢助學金申請結果及補助金額？																																															
A7	<p>學校於每年11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將直接於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p> <p>學士班學生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5,000元或20,000元。碩博士班學生: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12,000~35,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837 1433 1303"> <thead> <tr> <th rowspan="2">利息及不動產</th> <th rowspan="2">級距</th> <th rowspan="2">家庭年所得</th> <th>碩博士班</th> <th colspan="2">學士班(二、四技生與五專 4-5 年級) 補助金額(A+B)</th> </tr> <tr> <th>維持舊制</th> <th>新制加碼(A)</th> <th>定額補助(B)</th> </tr> </thead> <tbody> <tr> <td>皆需合格</td> <td>1</td> <td>30 萬以下</td> <td>35,000</td> <td rowspan="5">20,000</td> <td rowspan="5">35,000 (上下學期各扣 減 1.75 萬元)</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2</td> <td>30-40 萬元</td> <td>27,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3</td> <td>40-50 萬元</td> <td>22,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4</td> <td>50-60 萬元</td> <td>17,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5</td> <td>60-70 萬元</td> <td>12,000</td> </tr> <tr> <td>皆需合格</td> <td>6</td> <td>70-90 萬元</td> <td>無</td> <td>15,000</td> <td></td> </tr> <tr> <td>※不須申請※</td> <td>7</td> <td>90 萬元以上</td> <td>無</td> <td>無</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學士班定額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得累計減免額度；如已逾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則減免至 0 元為止。</p>					利息及不動產	級距	家庭年所得	碩博士班	學士班(二、四技生與五專 4-5 年級) 補助金額(A+B)		維持舊制	新制加碼(A)	定額補助(B)	皆需合格	1	30 萬以下	35,000	20,000	35,000 (上下學期各扣 減 1.75 萬元)	皆需合格	2	30-40 萬元	27,000	皆需合格	3	40-50 萬元	22,000	皆需合格	4	50-60 萬元	17,000	皆需合格	5	60-70 萬元	12,000	皆需合格	6	70-90 萬元	無	15,000		※不須申請※	7	90 萬元以上	無	無	
利息及不動產	級距	家庭年所得	碩博士班	學士班(二、四技生與五專 4-5 年級) 補助金額(A+B)																																												
			維持舊制	新制加碼(A)	定額補助(B)																																											
皆需合格	1	30 萬以下	35,000	20,000	35,000 (上下學期各扣 減 1.75 萬元)																																											
皆需合格	2	30-40 萬元	27,000																																													
皆需合格	3	40-50 萬元	22,000																																													
皆需合格	4	50-60 萬元	17,000																																													
皆需合格	5	60-70 萬元	12,000																																													
皆需合格	6	70-90 萬元	無	15,000																																												
※不須申請※	7	90 萬元以上	無	無																																												